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于9月4日收到了马力平现金补偿款3,292,655.47元。本次款项缴纳后，马力平所有业绩补偿金额全部缴纳完毕，同时楚天华通原股东马庆华、马力平、马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概况

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华通”）原股东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楚天华通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楚天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020万元和6,830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湘审字（2018）0039号），马庆华、马力平、马拓承诺的楚天华通2017年度业绩未实现，业绩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因承诺的业绩未实现导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人民币47,219,204.73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现金补偿履行情况

1、2020年3月13日，马庆华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19,055,617元，马拓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944,383元。

2、2020年4月14日，马力平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1,000,000元。

- 3、2020年6月18日，马庆华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14,000,000元。
- 4、2020年7月2日，马庆华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8,926,549.26元。
- 5、2020年9月4日，马力平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3,292,655.47元。

收到上述款项后，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款缴纳情况如下：

姓名	应缴纳业绩补偿金额 (元)	已缴纳业绩补偿金额 (元)	剩余需缴纳业绩补偿 金额(元)
马庆华	41,982,166.26	41,982,166.26	-
马力平	4,292,655.47	4,292,655.47	-
马拓	944,383.00	944,383.00	-
合计	47,219,204.73	47,219,204.73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1、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公司将转回与该笔业绩补偿款对应的坏账准备32.93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7.99万元。

2、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业绩补偿义务人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已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